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2642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XXXXX 山林院……，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153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內容雖變更為「山林院 …… XXXXX ……」惟仍未經審查許可即設置；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

9972642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6 日通知訴願人拆除之廣告物內容為「山林院總價 888 萬」，係先前之廣告公司受訴願人之委託銷售，然該廣告公司已於 10 月份撤場；訴願人銜接後續用該廣告名稱「山林院」，但因該地點不得懸掛廣告物，因此懸掛未滿數天即拆除；而原處分機關仍以舊廣告裁處訴願人 4 萬元，此係張冠李戴之罰款行為。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

。雖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內容雖變更為「山林院.....2640-1668.....」惟仍未經審查許可即設置，並有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962515300 號函、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處時之舊廣告業已拆除，後續之廣告雖仍沿用該廣告名稱為○○，但原處分機關仍對舊廣告裁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乃張冠李戴之行為云云。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表示，系爭廣告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15300 號函通知廣告使用人（即訴願人）於文到 3 日

內

自行拆除，嗣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現場復查，雖現場廣告物已更換面板，但廣告內容仍為山林院，使用人仍為訴願人。姑不論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8 日違規設置廣告物之行為即得加以處罰，且訴願人就其非原系爭廣告物使用人及原系爭廣告物構架已拆除等事項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則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